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 1 提要
基金管理人的声明、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6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率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维护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过去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属于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年度报告摘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0
交易代码:	1606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月9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594,664,962.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7-03-09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有行情系统净值提示其相关信息场合下,可简称为“鹏华动力”。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0
交易代码:	1606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月9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594,664,962.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7-03-09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有行情系统净值提示其相关信息场合下,可简称为“鹏华动力”。

§ 2.2 基金产品声明

精选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

(1)股票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策略分为战略性资产配置、动态资产配置和个股筛选等三个层次,重点投资于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个股。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594,664,962.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7-03-09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有行情系统净值提示其相关信息场合下,可简称为“鹏华动力”。

§ 2.3 基金投资目标

精选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

(1)股票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策略分为战略性资产配置、动态资产配置和个股筛选等三个层次,重点投资于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个股。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594,664,962.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7-03-09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有行情系统净值提示其相关信息场合下,可简称为“鹏华动力”。

§ 2.4 基金投资策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将通过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的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股票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策略分为战略性资产配置、动态资产配置和个股筛选等三个层次,重点投资于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个股。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594,664,962.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7-03-09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有行情系统净值提示其相关信息场合下,可简称为“鹏华动力”。

§ 2.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组合债指数收益率*3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组合债指数收益率*3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与中债组合债指数收益率按比例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594,664,962.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7-03-09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有行情系统净值提示其相关信息场合下,可简称为“鹏华动力”。

§ 2.6 基金投资目标

精选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

(1)股票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策略分为战略性资产配置、动态资产配置和个股筛选等三个层次,重点投资于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个股。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594,664,962.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7-03-09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有行情系统净值提示其相关信息场合下,可简称为“鹏华动力”。

§ 2.7 基金投资策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将通过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的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股票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策略分为战略性资产配置、动态资产配置和个股筛选等三个层次,重点投资于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个股。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594,664,962.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7-03-09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有行情系统净值提示其相关信息场合下,可简称为“鹏华动力”。

§ 2.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组合债指数收益率*3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组合债指数收益率*3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与中债组合债指数收益率按比例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594,664,962.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7-03-09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有行情系统净值提示其相关信息场合下,可简称为“鹏华动力”。

§ 2.9 基金投资目标

精选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

(1)股票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策略分为战略性资产配置、动态资产配置和个股筛选等三个层次,重点投资于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个股。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594,664,962.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7-03-09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有行情系统净值提示其相关信息场合下,可简称为“鹏华动力”。

§ 2.10 基金投资策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将通过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的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股票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策略分为战略性资产配置、动态资产配置和个股筛选等三个层次,重点投资于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个股。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594,664,962.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7-03-09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有行情系统净值提示其相关信息场合下,可简称为“鹏华动力”。

§ 2.1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组合债指数收益率*3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组合债指数收益率*3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与中债组合债指数收益率按比例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594,664,962.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7-03-09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有行情系统净值提示其相关信息场合下,可简称为“鹏华动力”。

§ 2.12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594,664,962.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7-03-09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有行情系统净值提示其相关信息场合下,可简称为“鹏华动力”。

§ 2.13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594,664,962.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7-03-09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有行情系统净值提示其相关信息场合下,可简称为“鹏华动力”。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2]年度报告摘要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